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赎回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IB×R×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含息税)=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5291
联系邮箱:IR@infocore.com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转股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证[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询回复所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活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总经理:宋宝鑫先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郁晓女士
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田宝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升互动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将有关问题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比例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利
注册地址: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鞍钢集团公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公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549.76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3.37万元,净资产为24,796.39万元;2025年度,鞍山公司营业收入23,377.95万元,利润总额为135.76万元,净利润为29.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4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6,919.26万元,负债总额为23,395.69万元,净资产为23,523.57万元,营业收入5,065.55万元,利润总额为-1,697.08万元,净利润为-1,272.81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赔偿的全部损失。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利息、费用或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到期时间即提前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主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担保额度为尚未受偿的本金余额,如按照上述担保范围计算后的债权数额超过最高担保额度的,仍然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2.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数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39,296.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 3.联系邮箱:zqsb@vi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鑫智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智致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自身资金需求,鑫智致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减持比例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鑫智致远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鑫智致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256,280股,减少至28,484,473股,持股比例由33.79%减少至32.9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鑫智致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该股属于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08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lbs@sd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04日和2026年0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傅伯良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姜永海先生、唐贵福女士,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荣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sdlbs@sd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5006号

联系人:张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公司传真:0531-89260050 公司邮箱:sdlbs@sd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昊
独立董事:夏飞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investor@w-ibe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